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接受關於訂立延期協議的財務資助，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除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榮建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延期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延期協議並使自延期協議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12,846 (100%)	沒有 (0%)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述，榮建於 322,727,272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且於訂立延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榮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49,694,715 股股份。其中 322,727,272 股股份由榮建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 28.07%。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826,967,443 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姚建鋼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